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4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制水”）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水务”），待花园水务完成花园二水厂验收结算后实施，并授权花园制水具体办理后续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邻水水务”）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水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的贷款用于向阳桥水厂建设，为支持邻水水务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向邻水水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邻水水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管理层人员任期激励考核结果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管理层人员任期激励考核的流程合法合规，考核结果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2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2022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余正军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何腊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何腊元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聘任何腊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4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整合资源，节省管理成本，提升经营及管理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区域供水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邻水水务”）的水厂项目顺利实施，符合邻水水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邻水水务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5年的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2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统一安排部署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的供电网络的优化，改造提升农村电网质量，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22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4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锋水务”）以人民币12,352,800.54元的价格收购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持有的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供水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同时爱众集团对三供水务的债务8,718,226.07元转由前锋水务承接，并同意以此债权冲抵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前锋水务实际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为3,634,574.47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三供水务为前锋水务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1347.75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整合前锋供水市场，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前锋水务以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186号）的评估结论为参考，协商确定以人民币12,352,800.54元的价格收购爱众集团持有的三供水务100%股权。爱众集团对三供水务的债务8,718,226.07元转由前锋水务承接，并同意以此债权冲抵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前锋水务实际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为3,634,574.47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三供水务为前锋水务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2,583.03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爱众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5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5505Q

成立时间:1998-12-21

注册资本:60625.5853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

办公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凤凰大道777号

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主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建筑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煤炭开采及有色金属矿开采方面的投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爱众集团持有的三供水务100%股权

类别:购买资产

2. 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三供水务主要负责为广安火车站铁路家属区提供供水服务。

4. 三供水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良华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新华路248号4幢

成立时间:2020-10-9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管道和设备安装;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工维修服务;销售管道配件。

2.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00	货币	1,200.00	100
合 计	1,200.00	100		1,200.00	100

3. 财务状况

三供水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12,330,809.25	347,496.32	11,983,312.93
2022年6月30日	12,082,486.51	32,701.84	12,049,784.67

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	297,029.70	87,383.17	83,014.01
2022年1-6月	148,514.85	68,180.70	66,471.74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三供水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186号）。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评估结论:三供水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08.2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2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04.98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1,238.55万元，总负债为3.27万元，净资产为1,235.28万元。

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30.30万元，增值率为2.51%；负债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30.30万元，增值率为2.51%。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评估基准日时间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较工程建设完成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使得建设成本增加，形成了评估价值的增值。

2.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和评估所用经济使用年限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导致评估增值。

经协商确定后，前锋水务以人民币12,352,800.54元的价格收购爱众集团持有的三供水务100%股权。爱众集团对三供水务的债务8,718,226.07元转由前锋水务承接，并同意以此债权冲抵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前锋水务实际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为3,634,574.47元。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前锋供水市场，提高资源统筹利用水平，保障前锋供水市场的完整性，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日常管理交易。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本次收购后，前锋水务吸收合并三供水务，具体由前锋水务办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前锋水务供水市场、

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保障前锋供水市场的完整性，也能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1347.75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4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邻水水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邻水水务”），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邻水水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5年的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邻水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三、担保情况概述

邻水水务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用于投资建设的邻水县向阳桥水厂项目以满足邻水县城市用水需求。为支持邻水水务发展，公司为邻水水务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水支行签署相应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5年。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23746921447A

3. 成立时间:2003-09-10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

5. 注册地址:邻水县鼎屏镇环城路东二段25号

6. 法定代表人:刘经文

7. 经营范围:生产、供应自来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安装、维修供水管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051.54	14575.46
净资产	8116.84	8039.2
净利润	2147.59	1739.91
资产负债率	42.23%	44.84%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邻水水务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保障水厂项目顺利实施，符合邻水水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邻水水务的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邻水水务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水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5年。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7亿元（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70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1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6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5%，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4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2]286号文批准，由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设立；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2]286号文批准，由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设立；在四川省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600711816831P。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务工作及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投资的决策权限按照本条第十四项关于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办理；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改、扩、建及资产处置事项）由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方案予以确定，预算外的项目或者超预算项目按照本条第六项等预算调整方案的决策程序执行； … （十四）审议批准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执行本款前述审议标准时需注意： （1）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融资审批权依照上述标准执行； （3）公司经办部门或人员不得通过分解或分次交易等方式，回避股东大会的审批； … (十七) 审议批准30万元以上的对公益事业的赞助及其他无偿赠与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执行本款前述审议标准时需注意： （1）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融资审批权依照上述标准执行； （3）公司经办部门或人员不得通过分解或分次交易等方式，回避股东大会的审批； … (十七)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对公益事业的赞助及其他无偿赠与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一般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公司章程或者相关专项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述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一般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第六十二条中增加一项，作为该条第（六）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及管理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的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及管理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咨询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或建议。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及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另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投资的决策权限按照本条第十六项关于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办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改、扩、建及资产处置事项）由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方案予以确定，预算外的项目或者超预算项目按照本章程规定的预算调整决策程序执行；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十六）决定或审议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执行本款前述审议标准时需注意： （1）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以上交易事项如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在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融资审批权依照上述标准执行； （4）公司经办部门或人员不得通过分解或分次交易等方式，回避董事会的审批。 … （十七）审议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并按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下同)达成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决定10万元以上的对公益事业的赞助及其他无偿赠与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四)审议公司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执行本款前述审议标准时需注意： （1）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以上交易事项如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在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融资审批权依照上述标准执行； （4）公司经办部门或人员不得通过分解或分次交易等方式，回避董事会的审批。 （十六）审议公司所有提供担保事项，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提供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下同)达成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偿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无义务受赠关联人的资金或者资产、关联人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十八）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若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执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若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除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决定10万元以上的对公益事业的赞助及其他无偿赠与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章 党的建设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纪委书记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产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对公司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主要职责：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大局，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转型发展； （七）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公司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需要公司党委在公司董事会或者经营层决策前提出意见（或建议）的重大事项范围，由公司经营层与公司党委协商确定，并制定专项实施办法。	
新增	第一百零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纪委主要职责 （一）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同时加强对公司下级纪检组织的领导； （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三）经常对公司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四）对公司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五）检查和处理公司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六）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七）受理公司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八）保障公司党员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专职机构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专职机构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零七条办事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立党群文化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公司设立纪委办公室，作为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零八条 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纳入公司预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该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该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承办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承办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承办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除上述条款外（涉及序号调整的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4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2022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池爱众电力”）使用2022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计划资金10000.01万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2000万元，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下达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2022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8000.01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水电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为0，与同一关联人（爱众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为1347.75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2022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岳池爱众电力使用使用2022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计划资金10000.01万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2000万元，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下达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2022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8000.0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9347.76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爱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51%；水电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2.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2.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5505Q

成立时间:1998-12-21

注册资本:60625.5853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

办公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凤凰大道777号

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主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建筑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煤炭开采及有色金属矿开采方面的投资。

2.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699768039

成立时间:2004-12-17

注册资本:363770.37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勇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仁和路789号

主营范围: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广安（前锋）区使用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6000.01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200万元，水电集团下达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4800.01万元；岳池爱众电力使用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4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800万元，水电集团下达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3200万元。

本年度使用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为8000.01万元。

四、关联交易签订的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

戊方: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二）支付金额

甲方投入到丙方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2022年度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肆仟捌佰万零壹佰元整;（小写¥48,000,100.00元）；甲方投入到丁方岳池县2022年度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叁仟贰佰万元整;（小写¥32,000,000.00元;）。

（三）支付方式

甲方先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农网专用账户，乙方收款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别划转至丙方、丁方农网专用账户。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统一安排部署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广安及岳池供电网络的优化，改造提升农村电网质量，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符合国家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统一安排部署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农村电网质量，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使用2022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10000.01万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2000万元，用于加快四川省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农网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水电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为0，与同一关联人（爱众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为1347.75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4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正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正军先生因组织安排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余正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将更加专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新业务拓展及企业发展等工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正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余正军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增长、企业发展改革工作成效显著，技术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公司董事会对余正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砥砺前行、辛勤工作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余正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何腊元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何腊元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聘任何腊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何腊元先生简历

何腊元，男，41岁，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城中、城南营业所所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主管、四川爱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战略投资部部长，武胜县爱众乡镇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自贸区爱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腊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何腊元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10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转让给上海鼎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富”），股权转让金额为11,787.8661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编号:2022-09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海鼎富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普乐新能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普乐新能源股权，普乐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普乐新能源持有安徽恒致铜铟镓硒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恒致”）42.5%股权且公司持有安徽恒致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恒致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等相关事项变更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12833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2号605房（部位:6411）

法定代表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

注册资本:壹佰肆拾肆亿肆仟贰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7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鸿图”）于近日接到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鸿图”）函告，获悉高要鸿图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高要鸿图	否	30,000,000	2022-12-26	2023-12-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1%	5.67%	融资

（高要鸿图本次股份质押不属于补充质押，相关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要鸿图直接持有本公司62,492,395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30,000,000股（为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8.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

高要鸿图的一致行动人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063,281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8%，无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份。

二、备查文件

1、高要鸿图出具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2-05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继续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辛小标先生自2016年12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辛小标先生于2022年12月30日因任职期满六年离任。

辛小标先生离任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辛小标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辛小标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辛小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辛小标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77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海洋工程领域中标的千万元以上合同累计金额14,389.19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66%。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概况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业务部-船用控制电缆（包8）2023-2025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12,243.12万元；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业务部-电缆框架协议-150/250V交联聚乙烯绝缘仪表通信电缆集中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2,146.07万元。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是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单位，产品在航空航天、军工、冶金、矿山、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特种电缆应用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力，近期公司在海洋工程领域中标多项合同，公司将进一步深耕细分领域市场，增强了公司在海洋工程领域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以上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造成不能履约或延期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4亿元，期限为34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5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50.6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2022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申请书》，本公司原料药“布洛芬”通过了上市申请审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化学原料药名称	化学原料注册标准编号	申请事项	包装规格	审批结论
布洛芬	YBY68152022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25kg/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

布洛芬为解热镇痛类，非甾体抗炎药。适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等。

公司布洛芬原料药通过审评审批，表明该原料药符合中国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上市制剂中使用。但产品受GMP合规性检查进度、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原料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时间和具体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2-075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22日至2022年12月23日，累计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95,978,526.26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7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131,991,985.67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133,700,474.77
3	单项5000万元以下补贴（合计131项）				30,286,065.82
合计					295,978,526.2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95,978,526.26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